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注意到近日有部分媒体发布了名为《东方日升：1-5月利润增长390.1% 中报业绩有望出现暴增》的文章，报道称“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显示，《1-5月全省电子信息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已于近日发布，报告指出，5月份，浙江省电子信息行业生产、出口、利润、投资等主要指标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相关上市公司1-5月利润增幅较大，其中东方日升(300118)1-5月利润增长390.1%。”经内部核查，相关报道来源不实、内容无依据，为避免给投资者及公司客户造成严重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上述报道内容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进行查询，但《运行态势回升较快，支撑作用显著增强---1-5月全省电子信息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中未查询到“东方日升(300118)1-5月利润增长390.1%。”的描述，相关媒体的报道传闻不实。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外披露1-5月份的利润情况，且公司上半年业绩尚在核算中，根据公司初步测算，2020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7,200万元—40,8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15.86%—4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00万元—35,8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0.86%—增长27.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98）。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